

# 法網搜奇

陳霜楓

## 包啓黃作法自斃記

### 客觀而公正的評判

包啓黃伏法至今，已二十二年了。有許多人對此事仍然津津樂道。這其中包括了兩種原因：一種是因為包犯了貪污治罪條例而服上刑的。一種是因為他官至中將，而且又是最高軍法首長，知法犯法，格外令人駭異！

作者與包啓黃只有數面之緣，對其過去歷史不甚明瞭，爲了根據事實，不偏不倚，寫包的生前所作所爲，使中外讀者瞭解政府澄清吏治，嚴懲貪污不法的事實，作者在執筆前，特別走訪某老人，詳談包啓黃這個人的行爲及其伏法經過。

某老人是江蘇泗陽人，現年八十多歲，是一位軍、司法界前輩人物。他和包啓黃前後同事達十餘年之久，曾經有一段時期做過包的長官。（包啓黃在他那一科當軍法官）因之，他對包啓黃的爲人十分瞭解，當民國四十三年包啓黃被槍決時，某老人仍在軍法局供職。他是在包啓黃接任局長時調任國防部參議派在軍法局服務的，這是因爲他做過包啓黃的長官的緣故。雖然「十年風

水輪頭轉」由長官變爲部下，但是包啓黃在這一方面總算漂亮，始終對某老人加以尊敬，沒有擺過什麼官架子；因此在相處三年中平安無事。

筆者首先提出詢問的，是關於包啓黃的爲人、心地、品行諸問題。老人聞言之後，一本嚴肅地說：

「談到包啓黃的整個爲人是有好壞兩面。他的好處是：豪爽、直率、大方、慷慨，這也就是他能够一帆風順，青雲直上的因素。可是……」

「說到這裏，似乎有點激動，某老人的太太趕快拿了一把熱手巾給老人擦了一下滿額綳紋的腦，然後緩緩地說：「包的心地實在不堪聞問！因爲他祇重私情，不顧公義，只要與他有利害關係或者權利衝突，他是不擇手段，任何損人利己的事都做得出來！即拿本人來說，就被他出賣過多少次，而且不露痕跡，始終躲在鼓裏，還把他當做一位好朋友、好同事看待！……。」

作者不願打斷老人的話頭，儘管在一旁默默地聽，希望老人能够一口氣說完這段故事；果然，老人望了我一眼，繼續說下去：「包啓黃這個

人，野心太大了！他到任何一處，都存着一步登天的心理，恨不得今日當軍法官，明日就當主管官，這一個月當副處長，下一個月就當處長。什麼學識、經驗、資歷在他眼裏是不關重要的。他在某一個軍法單位，曾經把一位資深績優的主任軍法官整走，結果自己也沒有達到目的，終於種下了日後殺身的禍根。他除了權利慾恣旺以外，還好貨好色；有時會直接向被告家屬要錢，有時看到被告眷屬稍具姿色者，即存染指之心，這不但有失軍法官的風度，而且是觸犯軍風紀的。」

某老人談話至此，精神稍稍感到疲乏，閉目約三、四分鐘後，接著又說：「照他這樣爲人，早就應該垮了。」我說：「是呀！爲什麼還能升任中將呢？難道上面都不知道嗎？」「不是不知道，而是知道了無可奈何他！」

「這又是什麼魔力呢？」我亦驚奇地問。

「魔力倒是沒有。只因他懂得『厚、黑學』的工夫，而且在這方面有深刻的獨到的研究！譬如：搔癢吧！過重，則使人感覺到痛苦，過輕，則搔不著癢處，人亦感覺不怎樣舒服。而包啓黃

呢？他就有一套不輕不重的手法，恰到好處，使你感覺到舒適透頂！譬如他要行賄，並不直接送鈔票，一定要選擇在過年過節的時候，選用珍貴而又不太顯眼的禮物，輕輕地塞在你手裏，或者利用賞給小孩的名義，包了一個紅封套揣在小孩衣袋裏，裏面不是裝的金鎖片，就是裝的幾張百元的鈔票，這時收受者雖然有些『受之有愧』的感覺，但又為『却之不恭』的心理所沖淡了。於是雙方就在這『心照不宣』中成為默契了。」

作者聞聽至此，勃然變色說：

「難道這些有頭有腦的人，都被他征服了嗎？」某老人用手拍拍我的肩膀說：

「老弟台，你在社會上，也混過幾十年了，怎麼還是一副書生本色呢？『千里爲官只爲財』，和『腰纏十萬上揚州』兩句俗話，都忘了嗎？花花綠綠的鈔票，黃澄澄的金子，誰不喜愛呢？煮熟的鴨子，難道還要讓它飛出門去嗎？」某老人是一位年高德邵的長者，也是軍法界的耆宿，他所講的這番話，完全是站在客觀的立場和公正的態度而發出的。除了部份不足爲外人道者外，爰就那天所聽到的把它寫在下面：

### 初出茅廬，到處碰壁

包啓黃是江蘇邵縣人，爲一農家子。家道貧窮，江北連遭水災，幾至不能舉炊。持志大學卒業後，一時找不到適當的工作，頗感失望與頹喪；後來得有力者介紹至東安縣政府工作，初任科員，旋調升科長。不久，又遠至達縣政府擔任主任秘書。雖然要好心切，但以行政經驗太過缺乏

，辦事效率因而低落，當然不爲上級所器重。前後不到兩年，也就掛冠而去了。

這時的包啓黃，簡直像水上的浮萍一樣，東飄西泊，靡有定所，而且在失業時期，一日三餐都成問題。在一個偶然的機會裏，居然被湖南永州警備司令姚雪懷氏所賞識，派他在軍法室辦理軍法事宜，照理說，以一個法科出身的大學生，對於軍法審判業務雖感陌生，但對法律條文應該有深刻的理解，絕不致鬧出笑話來吧！然而在這不太短的時期中，依然像深處叢中的毛遂一樣，始終不能脫穎而出；而且在調查案件，和審訊犯人時，經常傳出大大小小的笑料。昔姜子牙在未遇文王之前，夏天販賣煤炭，冬天販賣扇子，做事顛三倒四，所謂霉運當頭，聰明人都會變成傻子，包啓黃在那段時期，大概正在走着霉運，所以到處碰壁，到處都不能顯露才華，難怪他要走上自絕一途了。（他曾經因失意而自殺過兩次）。

正在走投無路的時候，幸而遇到他的業師周定枚，師生誼切，當然不能坐視，遂向軍政部軍法司司長張仁德氏推薦，張係軍法界前輩，法學湛深，他所用的軍法官都是頂尖人物，對於周的推薦雖未正面拒絕，但也未立刻接受，過了一段時期，周又向其推轂，始約包啓黃至軍法司面談，經過兩小時的口試，總算勉強勉強地錄用了。然仍以少校軍法官的名義派在審核科學習半年多，才正式派他辦理軍法業務。那時的審核科長是戴佛（號少倫），亦即復員後之軍法局副局長。戴少倫的審判經驗至爲豐富，文筆亦流暢，在當時的軍法界中是數一數二的人物。戴氏賦性忠厚，

操行廉潔，是一個標準的軍法人員。由於他的熱忱指導，悉心教誨，包啓黃在這一段期間，進步不少，無異進了一次軍法人員進修班。

一個具有法學基礎的軍法人員，不論什麼疑難案件，都會迎刃而解的。這時的包啓黃，當然不是數年前的吳下阿蒙了，有時派他出去查案，有時派他獨立審理案件，雖然在審判經驗上，尚不太純熟，但基於他的虛心下問，求進心切，因之在辦案過程中，總算沒有出甚岔子。（當然，審理科長黃汝瑛，審核科長戴佛，還是擔任他的義務顧問，所以才有差強人意的表現）惟是江山易改，本性難移，包啓黃在那段時間，雖然誠惶誠恐地守著本身崗位，不敢越雷池一步，但由於他好色成性，到處喜歡拈花惹草，祇要薄具姿色，風韻稍稍動人的異性，不管是小姑娘居處也好，羅敷有夫也好，他都要用盡方法，做一個問津漁郎，天台劉阮，才能滿足其心願。這可說是他的致命傷，也是日後招致殺身的原因之一！

在抗戰期間，軍事單位很少僱用女性，尤其是軍法審判機關，是整飭軍風紀的策源地，女性職員更是鳳毛麟角了。軍法司本來是清一色的男職員，後來因爲有一位遺眷生活艱苦，才破例僱用了她，擔任出庭書記官，由於她的字跡娟秀，記憶力強，是書記官中最優秀的一員，以包啓黃初辦審理，在問供方面，恐有欠週之處，特地配置給他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；恰好這位遺眷具有『芙蓉其面，楊柳其腰』的姿色，『不是冤家不聚頭』，法官與書記官有同進同出的便利，司空見慣，在一般同事的心目中，並不引以爲怪。包啓

黃就利用這個機會，施展出韓壽偷香的手段，曠夫怨女，那有不一拍即合之理，不到三月，緋色新聞，已轟傳一時；女的羞憤自殺，狂徒包啓黃，也只有拍拍屁股，捲起鋪蓋走路了。

### 因緣時會，漸露頭角

勝利還都後，包啓黃運用人事關係，又進了軍法司，時某老人正任審理科長，包啓黃在審理科任中校軍法官，辦理審判案件。在初進來的時候，言規行矩，切中繩墨，在做人做事方面，處處顯得謹慎，較之在重慶時代前後判若兩人。由於他的改頭換面，某老人也不再計前嫌，遇有疑難案件，都派他出去查察。在這一段重新做人的期間，上下同事都對他刮目相看，因而也獲得了不少次的記功和嘉獎。

當南京淪陷之後，日軍大事屠殺，成千成萬的婦女同胞遭受到日軍的奸淫，這一筆血債，是永遠忘不了的。三十六年上半年，政府成立軍事法庭審訊戰犯，庭長爲石美瑜氏（現在台灣執行律師業務），軍法審判官則由各軍事單位調用。這時包啓黃在軍法局，已是一位有名人物，因此在審訊戰犯期間，發揮了不少才智，也可以說出盡了風頭。戰犯中有酒井隆、谷壽夫兩位中將，是攻打南京的先遣部隊，也是奸淫燒殺的頂尖人物，南京城內居民恨之切骨，每一個人都要食其肉而寢其皮！包啓黃也就利用同胞們的復仇心理，在法庭上准許人們指控，而處以極刑。當這兩名戰犯執行槍決時，「中華民國萬歲」歡呼之聲響徹雲霄，當然，包啓黃也成爲風頭最健、最受

歡迎的人物。

由於這次審訊戰犯的得手，接著他就升了上校科長。迨軍法局正式改組後，又升任副處長，這是包啓黃在大陸一帆風順的時期，也是嶄露頭角的黃金時代。三十六年冬天，上海「京都戲院」，發生憲警衝突事件，久久不能解決，初時只不過彼此意氣用事，並無若何內幕，但不久即爲匪諜所利用，案情接著一天擴大一天，於是軍法局就派包啓黃前往查辦。包啓黃是一個最會利用機會的人，當他一朝權在手的時候，那有不把令來行的道理？因之在這一件錯綜複雜案件中，更發揮了他的審判才能。他不但把每一個涉嫌滋事人犯審訊得清清楚楚，而且從千頭萬緒中把主要首腦摘發出來。轟動一時的「京都戲院」案件，終於風平浪靜，來得快，結束得亦快，這雖不能說包啓黃有特別的才能，但至少是軍法人員中一位佼佼者。

那時軍法局長是一位法界耆宿徐鄴道先生，對包啓黃辦案的迅速明快，亦曾寄以好評，說他日後將有未可限量的前途……。副局長戴佛亦特別予以器重。不過，由於戴氏知人之明，曾經在私底下告誡他說：

「你目前雖是一往順利，但要把你過去的缺點（好貨好色），一一改過來，好好的做人，好好的辦事，將來在軍法界定能放一異彩的，可是，我對你近來的觀察，在私生活方面，並不太檢點，在操行方面亦有不乾不淨的地方，古人說『若要人不知，除非己莫爲』，我在這方面，已經聽得很多了。我說這些話，並不是澆你的冷水，

而是在特別提醒你罷了。聽不聽由你，在我已經盡到朋友『忠告善道』的責任了！」

戴氏這番話，不失爲金玉良言，包啓黃如果能虛心接受，懸崖勒馬，那裏會身敗名裂呢？

以上這些話，是某老人在記憶中述說出來的。接著他又舉出一件例子說：

「包啓黃在他科裏當軍法官的時候，有一次派他調查齊變元逆產時，他就利用辦案人員的身份，把齊變元的堂侄女齊秀英誘至旅館予以奸淫數次，事後還拿了一筆可觀的賄款，幾乎鬧到軍法局裏，當時爲了『家醜不可外揚』，未予接受，派人暗中疏導，予以平息，如果張揚出來，恐怕他在大陸就會遭受到法律制裁了。」

某老人說到這裏，似甚憤慨地說：

「『德勝於才者爲君子，才勝於德者爲小人』。包啓黃雖然小有才，然德太差，又怎能不遭殺身之禍呢？」

### 大權在握，炙手可熱

三十八年春，共匪渡江，政府退守廣州，由閻錫山氏組閣，閻氏一生反共，在他一面主戰，一面積極布防之下，白崇禧奔馳於長沙、衡陽、廣州之間，戰況頗爲激烈！當時政府公教人員部份疏散重慶、成都，部份向台灣撤退，局勢混亂達於極點。包啓黃既未去渝，亦未歸隊，單獨到了台灣。這時，極端尚未復行視事，人心惶惶，不可終日，後來共匪進犯金門，被我守軍勇猛擊退，並在古寧頭打了一次硬仗，將來犯共匪，悉數予以殲滅。台灣局勢才能漸漸穩定下來。包啓

黃初來台灣時，人地生疏，活動無門，住在劉××寓所，暫作馮驩彈鋏，頗有食無魚，出無車之感，幸而劉××够朋友够義氣，始終保持著患難之交的友誼，後來包啓黃當了軍法局長，劉××也就一躍而爲檢察組組長了。

前面說過，包啓黃是一個善於利用機會的人，他在靜極思動之下，多方鑽營，不久居然當了台灣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副處長。

保安司令部軍法處長離職之後他就順理成章的當上了少將處長。在這一段時間，台灣走私之風甚熾，基隆港口及松山國際機場，都成了若輩走私的大本營。雖然查緝人員不斷地努力工作，但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，在銀彈攻勢之下，十九大事化小，小事化無，甚至連查獲的私貨，都在一轉手之間變了質，包啓黃是一位精明強幹的人，眼睛裏揉不得一粒沙子，這些公魔鬼怪的勾當，那裏能瞞過他雪亮的眼睛？尤其這時是他大展鴻圖的絕好機會，豈肯輕易放過？

因之在大刀濶斧之下，嚴辦了幾個重要私梟，這是包啓黃下的一著有力的棋子，也是升官發財一條最好的終南捷徑。

國防部軍法局自三十九年二月成立以來，在張銑局長主持之下，雖然內部編制與大陸時代不同，但所有軍法人員大半都是老人，除副局長戴佛（現已病故）、陳珊（現任懲戒會委員）二人外，其他如陳文明、張燭生、孫拔吾、劉夢九、李宗憲等均在軍司法界服務有年，堪稱人才濟濟！嗣因張銑倦勤開缺，此一最高軍法首長寶座，遂爲包啓黃捷足先登。

包啓黃到任不久，即將過去原有舊人分別擄出，據內幕人們透露：第一批名單中即列有十四人，第二批名單中，亦有二十一人，合計有五十五人之多，（五十五人中包括有組長、副組長、高級軍法官、軍法官、書記官等）意在排除異己，造成清一色的班底。幸而主管人事的第一廳未予同意，才保住了多數人的飯碗，也壓制了行將爆發的風潮！惟這批被排擠的人員，不久也就自動離開了軍法局，而轉移到另一個崗位上去。（以後這批人也成了包啓黃的敵對人物）

包啓黃接長軍法局後，不久即晉升中將，以一個上校軍法官，前後不到五年，居然爬到中將官階，在我國人事升遷制度上，也無異開了一次特別快車的先例。假使包啓黃在這名成利就之際，能够束身自好，多栽花，少種刺，相信以他那樣的長袖善舞，不出十年，必然會更上一層樓的。無奈他本身既是一個不學無術的人，左右又沒有一個直、諫、多聞之士爲之匡弼，置張跋扈，一意孤行，到了後來，簡直變成一位風狂人物！在辦案過程中，不獨承辦軍法官不能獨立審判，即主管組長，亦不能置一辭，生殺予奪，全憑其一人之愛憎喜怒，軍事法庭，祇是形式上一種姿態而已。據說有一位陪審官在會議席上提出了幾點不同意見，他就大聲斥責，並說：

「你再反對，我就把你捺入太平洋，看誰有這個膽子代你伸冤」。

「上帝要叫一個人死，必先使他瘋狂」包啓黃在沒有伏法之前，他的一切作爲，早已到了瘋狂的階段，即使沒有政敵，也不會壽終正寢的。

### 東窗事發，銀鐐入獄

包啓黃逐漸走向下坡，要從勾結魏文起共同舞弊一案說起：魏文起係聯勤總部糧秣庫庫長，魏案發生後，當然要找包啓黃幫忙。這時包尙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長任內，上面有軍法局，無法一手遮天，祇有採取拖延的手法。後來包啓黃當了軍法局長，對於本案當然要設法彌補；但是由於案情太過重大，要想避重就輕，事實上亦不可能；同時魏文起又提出警告：

「謂本案如不能從輕發落，在會審時要將內幕全盤供出，使他脫不了關係，一同下海……」

包啓黃爲了切膚關係，不得不先發制人，迅速定讞，報由最高當局核定後，立即執行槍決，使魏文起沒有講話機會，這一著是够毒辣的！不過包啓黃在未執行魏文起死刑以前，仍向他的太太要了一筆活動費，起初是十兩重的一條金子，包啓黃嫌少，後來又送了一只三克拉半的一只鑽戒（包啓黃被捕後，在庭供時僅稱一克拉半，但經魏文起的太太拿出發票後，證實爲三克拉半，始俯首認罪。）

談到包啓黃被捕經過，似乎帶有一點傳奇性的，原來他接受犯人家屬的賄款，一向是採取單線的，也就是說直接而不假手於人的。他的吉普車祇有因公外出才乘坐，其他接洽賄賂，與女人開房間等等，都是乘坐三輪車，（那時還沒有計程車）說也奇怪，只要他一出門，不論在白天或晚

上，前後門都有一、二輛三輪車停在那裏，祇要一招手，就立即坐上去，從來沒有講過價錢，而那些三輪車夫也沒有斤斤計較過，當然，包啓黃不會少給他們。久而久之，也就成爲老主顧了。可憐聰明一世的包啓黃始終蒙在鼓裏，還以爲他們是道地的三輪車夫呢？其實這些車夫都是治安單位的工作人員，因此他的一舉一動，一言一行，他們不但記錄得清清楚楚，有時機會許可，還拍了照片存案，例如有一次包啓黃在一家旅社內收受魏文起太太鑽戒時，所講的話，都在隔壁房間裏錄了音。包啓黃還是與沖沖地坐了他們的三輪車回家，你說可笑不可笑呢？

由於包啓黃的膽大妄爲，終於傳到極案耳朵裏，於是親下手諭，交由某治安機關扣押偵訊。叱咤一時的包啓黃才從十三層塔頂上跌了下來。當拘捕人員到達他的住所時，他還沒有上班，開始還想抗捕，經來人將他的自衛手槍繳了後，才拿出極案的手令給他看，始束手就縛。他要求到辦公室搜查時不要鏟鎊手脚，保全體面，拘捕人員徇了他的要求，僅在他身後緊緊地挾持著，使其無法脫逃；經過一番搜查，除了與本案有關資料——一包紮外，另有部份與犯人眷屬來往的情書亦有十餘封之多，連同在其寓所搜出的金飾，約有廿餘兩，美鈔五百多元，一併送案。（據供是在一個多月前，小孩滿月時親友所餽送的禮物，後來仍如數發還給他）當他離開軍法局後，整個辦公室鴉雀無聲，始終不知道局長被捕，大家埋頭苦幹的辦理公務！後來有一位組長因事至局長室請示，發覺空空如也，始知出事，據另

一位工友報告：在外面看到局長坐著中型吉普車離開軍法局，後面還有大批憲兵押解，此時才轟動全局，議論紛紛，再也沒有心思辦公了。

### 知法犯法，罪有應得

包啓黃本身是學法的，又有十多年審判經驗，對於自己的犯罪行爲，自然一清二楚，而且那時貪污治罪條例廢止不久，不論引用那種條文，都難置其於死地，因之在被捕之後，坦然自若，由於偵訊犯罪事實的軍法官，都是過去的老朋友和同事，而且是用談話方式作成筆錄，並非正式開庭可比，因此在莊嚴中仍寓有輕鬆氣氛。法官一方面是在巧妙地求證，一方面是用疲勞式套供；包啓黃也就以不著邊際的供辭作爲搪塞；前後經過十多次訊問，包啓黃仍然一貫地游移其辭，例如：問他「有無收受犯人賄賂？」

答以「少數應酬是免不了的，至於成千上萬則絕無其事！」再問以：

「有無姦污犯人眷屬？」

答以「出於對方心甘情願，並無強迫情事。」

又問以「魏文起貪污案有無串通情弊？」

答以「魏犯已執行死刑，有誰出面指證，能坐實其串通罪行？」

最後問以「在新店附近開車撞死路人，是否屬實？」

答以「案已賠償了結。即使復審，亦係過失殺人，決無抵命之理」等等，始終無一確切供辭，承辦法官至此，已感束手無策，幾乎無法提起

公訴！

在這一時期，包啓黃仍處於有利地位，儘管外界與論紛加指責，認爲包啓黃貪污昭著，罪大惡極，亟應處以極刑，以收辟以止辟之效……但在民主法治下，對於犯人是不能用刑逼供的。司法如此，軍法亦不能例外；當時有一位法官建議用錄音方式，每次由不同身份的法官出庭，用同一內容的語氣問供，約莫經過一星期，將其前後供辭用錄音帶播出，始發覺其矛盾之處甚多；然後再傳魏文起太太到庭對質，當面指出如何索賄？如何誘姦？如何許魏文起以不死，歷歷如繪！包啓黃至此始感覺事態嚴重，不再掉以輕心。除由林穆嚴擔任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外，復聘請律師出庭辯護，以期扭轉逆勢。

包啓黃被捕之初，偵訊人員並無置其於死地之決心，嗣因其在看守所出言恫嚇！謂此次遭人暗算，出獄後，將予以嚴重報復！又稱：包某人並不是好惹的，誰施放冷箭？誰就會受到嚴重後果……由於這一恫嚇惱怒了承辦人員，於是進一步蒐集犯罪事證，偵查範圍亦延伸至每一個角落，經過了兩個多月的努力，終於發覺了另一貪污案件。原來在擴建軍人監獄時，包啓黃利用職權，在購買鋼筋鐵管等物方面，偽造單據，浮報款項達十三萬之多，這在軍刑法上是可以從重論處的。承辦人員得此有力證據，自然不肯放鬆，於是組織高等軍事審判庭，由余漢謀上將擔任審判長，在舉行最後一次軍法會審中，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處以死刑，報請總統核定，准予執行。當本案宣判時，包啓黃驚惶失色，面呈死

灰，高呼冤枉不置！問其有無遺言，答以本案係羅織罪名，死不瞑目，願子子孫孫勿再置身仕途……

庭上憲兵正欲趨前上綁，忽見包啓黃之子，跪在法庭高呼：願效緹繫上書救父例，代父一死，請求庭上念其孝思准予所請。言時涕泗交流，哭聲震屋，聞者爲之心酸不已！當由審判長余上將親自勸慰說：

「汝父處死係觸犯國法，罪有應得，與汝無干，依法汝亦不能代替其死，緹繫上書故事，爲現代法律所不許！祇要汝能努力讀書上進，即是幹父之靈，不愧爲孝子，亦將爲社會所尊敬；殫厥用禹，史有先例，汝其善體斯意，毋負本審判長告誡之苦心……」言畢，飭由庭丁扶之使下，此一幕驚人鏡頭，確屬值得令人喝采！亦足見吾國倫理觀念深植人心，以包啓黃的家庭教育，能出現這樣一個兒子，更不能不算是一種奇蹟！以管輅爲父而有大舜，以周公爲弟而有管蔡，人之智愚賢不肖，真不能一概而論了。

台灣收入祖國版圖之後，許多習俗尚沿日據時代舊制，例如歷年槍決人犯，仍多在馬場町，拋屍露骨，殊有礙文明國家之觀瞻，包啓黃接長軍法局後，即在新店附近建立新刑場一所，以便執行高級人犯之用。當由憲兵團長歐廷昌（即現已退役之憲兵副司令，兩時尙屬團長階級）押解至新刑場時，竟係第一次開張，古人所說『作法自斃』，不圖於包啓黃見之，也可說是一種巧合了。包啓黃烟癮很大，臨刑前，尙向歐團長索取香烟一支，大吸特吸起來；歐以目示憲兵，碰碰兩響，才結束了短短的醜惡生命。倒地之後，半

截烟蒂仍緊緊咬在口裏，真真應了『多行不義必自斃』的一句古語。

### 善善惡惡，蓋棺論定

包啓黃伏法之後，各界對他的毀譽不一，也可以說是毀多譽少。當然，包啓黃以貪污伏法，他的死自屬咎由自取，毫不足惜！不過，我們平心而論，包啓黃並不算怎樣一個壞人。他只是少讀書，少與正人君子接觸，加之來到台灣之後，一帆風順，平步青雲，以致養成一股強項驕悍之氣，尤其貪財好色，罔顧法紀，終於身罹大辟！他對部屬平時極爲寬厚，遇有困難或緊急用途，只要打一報告，沒有不批准的。每年端陽、中秋以及春節，都以福利社的名義分送鷄鴨魚肉給各同事，沒有家眷的人，則改發獎金。平時對他稍爲接近的人，每月更有若干津貼，如果是機要人員，他的數字就更可觀了。這些錢，當然不是他

從家裏帶出來的，十之八九是由於貪污所得；然他能體念各同事的辛勞，分潤一部份以資接濟，這也不是人人做得到的。以視一般首長祇知利己，不知利人，對部屬之困難，若越人視秦人之肥瘠，漠不關心，又豈能和他相提並論？這也難怪有人在他死後痛哭不止了。

至於開辦軍法人員訓練班，培養軍法幹部的新血輪！建立公設辯護人制度，使無力延請律師之被告，得到義務辯護；發行軍法專刊定期性刊物，闡揚軍法理論，使所有新進人員獲得法學精神食糧；這都是不可抹煞的事實！假使他能按部就班，站在軍法崗位上努力奮鬥，活到今天，可能已是一位法曹權威人物了。不幸得志太早，胡作非爲，卒致身敗名裂，爲天下笑，殊堪痛惜！昔孟子謂盆成括曰：『其爲人也，小有才，未聞君子之大道也，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矣！』我於包啓黃亦云。

## 自以爲是的中國通

姜如陵

早年有一位在台灣傳教的美籍神父，他雖然說得一口「字正腔圓」的標準國語，但是對於許多詞句瞭解得不透徹，常常用得不恰當，令人笑不可抑。有一次這位神父在證道，他左手高舉耶穌遺難照片一幀，右手指着這張照片，非常嚴肅的說：「你們大家看看，這就是我們的救世主——耶穌，你看他的這個『死相』！——台下一片哄然笑聲。

又一次他與一位教友在路上相遇，教友很禮貌的問他：「神父，你忙嗎？」

他很嚴肅的說：「啊！不忙，不忙，我每天『逍遙法外』。」還有一次這位神父請許多教友吃中國飯，席間，他極力勸教友多吃飯，一位教友說：「我的飯量很大，我已吃了三大碗飯，不能再吃了。」這位神父聽了以後，很嚴肅的說：「那麼你真是一個大飯桶啊！」